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農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將榮

訴訟代理人 侯淑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 碼
001	農佳有限公司 余將榮	日昌行報關企 業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博愛分行	71230516 135	112,000元	113年10月31日	QB0163 601
002	農佳有限公司 余將榮	日昌行報關企 業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博愛分行	71230516 135	251,700元	113年11月30日	QB0163 602